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774,362	622,200
銷售成本		<u>(733,954)</u>	<u>(544,144)</u>
毛利		40,408	78,056
其他收入		4,577	2,9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71)	(22,562)
行政開支		(64,948)	(49,94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584	(3,228)
財務成本		(1,322)	(207)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		<u>325</u>	<u>5,2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4,647)	10,295
稅項	4	<u>(1,126)</u>	<u>(6,287)</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u>(55,773)</u></u>	<u><u>4,008</u></u>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5	<u><u>—</u></u>	<u><u>2,227</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u><u>(12.52港仙)</u></u>	<u><u>0.90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084	161,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15	1,085
預付土地補價		9,819	9,77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6	8,541
其他無形資產		600	600
應收貸款		575	7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5,459</u>	<u>182,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412	115,871
預付土地補價		259	2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800
應收貿易款項	7	154,292	78,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0	19,874
應收貸款		180	180
可收回之稅項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96	26,623
流動資產總額		<u>351,549</u>	<u>242,2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	214,855	95,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39,260	25,002
衍生金融工具		2,195	3,169
附息銀行貸款		34,281	7,963
應付稅項		5,278	12,514
流動負債總額		<u>295,869</u>	<u>144,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680</u>	<u>97,814</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139	279,966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5,485	—
遞延稅項負債		1,553	1,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38</u>	<u>1,481</u>
資產淨值		<u>244,101</u>	<u>278,48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543	44,543
儲備		199,558	231,715
建議末期股息	5	—	2,227
股權總額		<u>244,101</u>	<u>278,4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個別事項會引致新訂和修改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表內。雖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在適用情況下載入。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資料在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值。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當日，即需要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按規定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1.2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 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進行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該已修訂之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安排，因此該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已修訂之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該已修訂準則中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該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料此項修訂不會對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更改，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申報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後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須當作權益交易計劃入賬，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因此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用以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之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安排，因此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勵優惠，須當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優惠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消費產品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64,757	543,815	102,558	78,385	7,047	-	-	-	-	-	774,362	622,200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3,621	2,246	446	72	-	-	-	-	-	-	4,067	2,318
分類間其他收入	1,231	1,231	-	-	-	-	-	-	(1,231)	(1,231)	-	-
總額	<u>669,609</u>	<u>547,292</u>	<u>103,004</u>	<u>78,457</u>	<u>7,047</u>	<u>-</u>	<u>-</u>	<u>-</u>	<u>(1,231)</u>	<u>(1,231)</u>	<u>778,429</u>	<u>624,518</u>
分類業績	<u>(38,388)</u>	<u>5,865</u>	<u>(8,316)</u>	<u>5,031</u>	<u>(8,788)</u>	<u>-</u>	<u>1,332</u>	<u>(6,252)</u>	<u>-</u>	<u>-</u>	<u>(54,160)</u>	<u>4,644</u>
利息收入											510	644
財務成本											(1,322)	(207)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											325	5,2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4,647)</u>	<u>10,295</u>
稅項											<u>(1,126)</u>	<u>(6,287)</u>
年內溢利／(虧損)											<u><u>(55,773)</u></u>	<u><u>4,008</u></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91,303	391,879	38,209	22,188	8,767	-	608	824	-	-	538,887	41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6	8,541
未分配資產											755	935
總資產											<u><u>547,008</u></u>	<u><u>424,367</u></u>
分類負債	246,782	116,043	5,643	5,271	690	-	3,195	4,489	-	-	256,310	125,803
未分配負債											46,597	20,079
總負債											<u><u>302,907</u></u>	<u><u>145,882</u></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687	4,013	-	-	-	-	-	-	-	-	7,687	4,013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14,695	1,219	-	-	-	-	-	-	-	-	14,695	1,219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259	254	-	-	-	-	-	-	-	-	259	254
折舊	10,207	9,919	742	725	16	-	-	-	-	-	10,965	10,644
其他非現金開支	36,805	15,466	4,875	470	-	-	(974)	3,169	-	-	40,706	19,105

(b) 地區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地區		香港及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3,556	454,801	132,398	134,789	28,408	32,610	774,362	622,200
其他收入	644	173	833	536	2,590	1,609	4,067	2,318
總額	<u>614,200</u>	<u>454,974</u>	<u>133,231</u>	<u>135,325</u>	<u>30,998</u>	<u>34,219</u>	<u>778,429</u>	<u>624,51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39	—	—	—	545,869	424,367	547,008	424,367
資本開支	167	—	—	—	7,520	4,013	7,687	4,013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96,078	529,594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	37,876	14,550
折舊*	10,965	10,644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259	25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3,117	2,71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00	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	—
	<u>1,120</u>	<u>95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2,799	130,069
其他僱員福利	137	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41	4,228
	<u>207,677</u>	<u>134,66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59
租金收入總額	—	(4)
匯兌差額淨額	2,263	1,40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3,604)	3,169

* 折舊當中的6,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1,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僱員福利開支當中的145,3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604,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 — 香港		
年內支出	42	1,1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6,509
本期間 — 中國大陸	1,319	1,358
遞延	(256)	(2,693)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26	6,2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劃一為25%。該所得稅率變動，將由二零零八年起直接令到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上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期間之稅率而計量。企業所得稅率之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六年：0.5港仙)	—	2,227
	<hr/>	<hr/>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5,7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5,4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5,43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該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6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8,724	50,408
31天至90天	60,799	26,179
超過90天	14,769	2,012
	<u>154,292</u>	<u>78,59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一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6,2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26,000港元)，該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近。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03,060	52,438
31天至90天	88,260	40,747
超過90天	23,535	2,568
	<u>214,855</u>	<u>95,753</u>

應付貿易款項均無計算利息及正常於30至60天付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74,36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622,200,000港元上升24.5%。毛利為40,408,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為78,0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淨額55,7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取得純利4,008,000港元。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急速升值、商品價格升幅劇烈及中國內地通脹上升，因而推高勞動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生產開支，本集團之毛利率被嚴重蠶食。當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出口退稅率由13%下調至11%時，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進一步打擊。本集團亦對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大額撥備，撥備金額合共37,8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50,000港元)。由於去年夏季宣佈全球玩具回收後，本集團務求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國際安全標準，因此測試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大幅上升。隨著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底設立之直接營銷部，以向北美銷售消費產品，行政及銷售成本亦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547,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4,367,000港元)及244,1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485,000港元)。總資產增長，是由於營業額上升、業務環境轉變及本集團之控制措施所致。淨資產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內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近期記憶所及，二零零七年是玩具製造商經營最困難的其中一年。對於在珠江三角洲的製造商而言，玩具行業原本已受到不利市況之打擊，去年夏天的玩具回收更是雪上加霜。雖然本集團並無受到玩具回收之直接影響，但中國政府及客戶要求更嚴厲的監控及嚴格的第三方測試以確保產品安全後，本集團之測試及相關行政成本大幅上升。

整體上，由於人民幣急速升值及勞工與物料成本上漲，本集團之邊際利潤被嚴重蠶食。隨著中國內地實施新勞動法，要求公司向僱員提供終身聘用，在中國內地營商之成本將繼續上升。

儘管上述不利因素，珠江三角洲地區仍具備其他地區無可比擬的供應鏈及勞動效率，亦擁有技術人才，因此本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地區將繼續成為最具效率之大規模玩具製造中心。由於規模較細的製造商被迫結業或遷往更內陸地區，喜見近年勞工短缺之情況有放緩跡象。為了控制成本，本集團推行進取的措施，透過改善生產工藝及自動化以提升生產能力。

為了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設立一家附屬公司，設計及推廣自有品牌消費產品。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與一家大型美國藥品連鎖店合作，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首次付運。隨著本集團擴充產品線及市場，預期業務可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各項產品分類所佔營業額比例，分別為硬膠玩具佔85.8%，毛絨玩具佔13.2%，及消費產品佔1.0%（二零零六年：分別為87.4%、12.6%及0%）。該等比例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在地區方面，美國及加拿大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79.2%（二零零六年：73.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外間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1,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2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使用銀行提供之短期貿易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並會於市況有利時考慮透過長期銀行融資以進行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之金額分別為34,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3,000港元）及5,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45%至351,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215,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是由於實施更嚴格的安全及測試規定後供應鏈進程時間延長及季節性因素令存貨增加，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增加105%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5,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401,000港元)，是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累積所致。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降至1.19(二零零六年：1.68)。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而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總和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是維持負債比率低於75%，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及業務之持續性。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52%(二零零六年：27%)。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除流動資金風險外，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浮息借貸，該等借貸主要與本集團之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只會於有重大長期融資需要時嘗試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所產生以非港元貨幣為單位之銷售額或成本。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成本中約50%(二零零六年：5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約50%(二零零六年：46%)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並會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金融衍生工具以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並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集中及付款情況，藉此管理信貸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為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4,000港元)。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目前的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僱用，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1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100,000港元)。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23,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已被該聯營公司全數動用(二零零六年：500,000港元)。該公司擔保已於年終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9,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13,000港元)及1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11,400名(二零零六年：10,6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前景

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商品價格急升推高物料成本，故預期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製造商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會惡化。中國內地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上調11%，而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亦導致員工及行政成本上升。然而，本集團仍有信心可克服逆境並重拾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已與部份主要客戶重新磋商定價，預期邊際利潤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得到改善。為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已設立一隊具經驗之工業工程人員，以改善生產能力及將若干製造工序自動化。

為了鞏固本集團作為客戶樂於選用之高檔次品牌合約製造商之地位，本集團繼續提升品質及安全系統。本集團於去年安裝可使用X光偵測藏於物料及製成品內重金屬之設備，並已另外批出二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興建實地化學實驗室。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購買新特許權及工具，投資於其直接營銷附屬公司。儘管美國經濟疲弱，隨著更多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推出市場，預期業務於本年度會有所增長。

廉政公署調查

本人欣然報告，有關本集團三名前任及現任僱員的法律事件經已解決。廉政公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進行調查後，區域法院一名法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宣判，本集團之創辦主席張寶倫先生、前行政總裁許國柱先生及現任採購經理詹燕萍女士的盜竊及串謀詐騙本集團罪名不成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該事件深表遺憾及三人在該嚴峻考驗過程中可能蒙受的個人損失深表歉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決心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欣女士、張敏女士、龔家鵬先生及Ha Jimmy N.T.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仟豐先生、謝滙堅先生及羅慧虹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